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兴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电场产品股权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8）。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9）。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9）。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兴旺、郑松、孙伟军、冀相安、任开江、赵宝华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71）。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